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陸許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(000 00000 00000 00000)

相 對 人 乙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大陸地區離婚判決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大陸地區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（2013）徐民一（民）初字第8445號民事判決應予認可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推定為真正；又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；前開規定，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，始適用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、第74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原係夫妻，因感情破裂，經大陸地區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（2013）徐民一（民）初字第8445號判決離婚確定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生效，且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屬實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認可等語，並提出上開民事判決書、法律文書生效證明書、公證書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3年11月22日（113）核字第082690號證明為證。

三、經審核聲請人提出之上開文件，堪信聲請人所稱為真實，且該判決內容亦不違背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；又大陸地區業於西元1998年1月15日通過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」，並自同年

01 5月26日起施行，嗣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，已得
02 依該規定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，故應認聲請人之聲請
03 於法有據，應予認可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呂姿穎